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【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371A025333号】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》系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所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

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光勇、周利国、臧日宏

2022 年 10 月 26 日